

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高频考点

政府工作报告极简版

2020 年工作回顾

- 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.3%;
- 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 2.6 万亿元，其中减免社保费 1.7 万亿元;
- 年初剩余的 551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、52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;
- 新冠肺炎患者治疗费用全部由国家承担。

“十三五”时期主要成就

- 国内生产总值从不到 70 万亿元增加到超过 100 万亿元;
- 在载人航天、探月工程、深海工程、超级计算、量子信息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;
- 消除绝对贫困; 1 亿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; 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。

“十四五”时期主要目标

- 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，各年度视情提出经济增长预期目标;
-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.5% 以内;
-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7% 以上;
-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5%;
- 森林覆盖率达到 24.1%;
- 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和城市黑臭水体;
-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;
- 人均预期寿命再提高 1 岁;
-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 95%。

2021 年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

-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% 以上;
- 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，严防出现聚集性疫情和散发病例传播扩散，有序推进疫苗研制和免费接种;
- 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万人以上;

- 今年赤字率拟按 3.2%左右安排，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；
- 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；
-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，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，再减半征收所得税；
- 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、持续增加首贷户，推广随借随还贷款；
- 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；
- 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；
- 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；
- 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事项，今年要基本实现“跨省通办”；
- 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%；
- 取消港口建设费，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 20%；
- 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 10.6%；
- 加大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；
- 稳定增加汽车、家电等大宗消费，取消对二手车交易不合理限制；
- 增加停车场、充电桩、换电站等设施，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；
-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.3 万个；
- 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 30 元和 5 元；
- 把更多慢性病、常见病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集中带量采购；
- 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，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、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；
- 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、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。

2021 年要办这 50 件大事！

3 月 5 日上午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京开幕，今年重点工作：

- 1.今年赤字率拟按 3.2%左右安排，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；
- 2.中央本级支出继续安排负增长，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 7.8%；
- 3.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，将 2.8 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机制；
- 4.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；
- 5.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，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，再减半征收所得税；

- 6.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;
- 7.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;
- 8.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、持续增加首贷户,推广随借随还贷款;
- 9.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30%以上;
- 10.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,继续给予必要的财税、金融等政策支持;
- 11.推动降低就业门槛,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;
- 12.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;
- 13.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;
- 14.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;
- 15.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;**
- 16.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;**
- 17.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事项,今年要基本实现“跨省通办”;**
- 18.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,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;
- 19.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%;
- 20.取消港口建设费,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 20%;
- 21.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;
- 22.深入谋划推进“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”,推广“揭榜挂帅”等机制;
- 23.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 10.6%;
- 24.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%政策,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%;
- 25.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;
- 26.加大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;
- 27.稳定增加汽车、家电等大宗消费,取消对二手车交易不合理限制;
- 28.增加停车场、充电桩、换电站等设施,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;
- 29.引导平台企业合理降低商户服务费;**
- 30.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.65 万亿元,优先支持在建工程;
- 31.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6100 亿元;
- 32.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.3 万个;**
- 33.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;
- 34.适度提高稻谷、小麦最低收购价,扩大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;
- 35.稳定生猪生产;

- 36.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；
- 37.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70%；
- 38.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；
- 39.落实长江十年禁渔；
- 40.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；
- 41.扩大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；
- 42.实施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专项政策，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；
- 43.高校招生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和农村地区倾斜力度；
- 44.优化预约诊疗等便民措施，努力让大病、急难病患者尽早得到治疗；
- 45.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 30 元和 5 元；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、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；
- 46.逐步将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报销；
- 47.把更多慢性病、常见病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集中带量采购；
- 48.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，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、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；
- 49.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、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；
- 50.精心筹办北京冬奥会、冬残奥会。

